

关于年度影像档案服务的协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 8 层

联系人：马华

乙 方：深圳市经典大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AB 座五楼 5A1

联系人：陈志华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建立甲方《影像档案库》的各项工
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建立《影像档案库》的主要工作包括：甲方重要会议、重要工
作、重要活动、领导视察等的摄影摄像记录；2018 和 2019 两个年度以及新增影
像的影像档案整理，包含有收集、分类、选图、调图、贴电子标签（贴关键词）、
存档、备份。

二、服务要求：

1、甲方重要会议、重大工作、重要活动、领导视察等乙方派出专业的摄影
师摄像师（根据需要）对上述事件的拍摄记录工作；

2、乙方派专人对接管理跟进，确保影像资料的专业性、及时性包括以下几
点：

A、乙方拍摄的图片、视频应当当天提供给甲方，最迟不超过次日；

B、甲方编制大事记、月报等工作材料时乙方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视
频、图片素材；



C、甲方有重大会议或活动需要在电视、报刊等媒体播出报道时，乙方应提供相关视频、图片素材供媒体播出；

3、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制作一部工作总结汇报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全年拍摄结束后，乙方将所有拍摄的图片资料汇总提交，并制作索引图册一本。本条款涉及的专题片，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制作的全部作品，均属于我国著作权法定义的委托作品性质，乙方受甲方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不可擅自将委托作品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也不得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用于任何用途。

4、甲方 2018-2019 两年的工作影像资料的收集汇总，乙方将对每个事件的影像资料进行精选，并对精选图片进行修图调色，提高存档影像的质量；

5、乙方将对所有的图片及视频文件进行分类管理，每个文件必须具备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并通过 Lightroom 专业图片管理软件进行关键词标签管理，达到今后能够快捷的找到所需要的图片，如通过人物名称、事件名称等可查询到全部档案中关于这个人物、这个事件的影像档案；

6、乙方每个月或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档案的同步及工作的总结（根据当月拍摄工作量确定）；

7、影像档案存储管理通过二种途径双备份，专用 VIP 会员帐号百度 5T 网盘及大卫服务器。

三、服务周期：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合作周期内，乙方提供总次数不超过伍拾次的拍摄服务。

四、工作日志：双方建立工作日志，由双方指定的联络人负责沟通、联络等工作，并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甲方派出拍摄任务应提前一天通知并告知活动流程，如遇特殊突发事件需要拍摄最迟不能少于 2-3 小时通知乙方，若拍摄任务临时取消甲方未能提前通知，在乙方已付出工作准备的前提下，甲方

应当酌情计算乙方的劳动成果。

五、服务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

六、付款方式:本协议签字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136,500 元);余款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 元)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经典大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 号: 4000029809200175641

七、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或质量未达标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标为止。

2、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错失拍摄机会,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协议解除:

1、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因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擅自将委托作品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抑或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用于任何用途的;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协议。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修订: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二、协议数量: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附件：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拍摄、存储的所有影像、图片资料；
- 2、拍摄中涉及的谈话、文件、事件等；
- 3、双方之间的合同书、协议书等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事务具有确定性意义的任何文件；
- 4、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口述、文字、图表、图像、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同样包括乙方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的相关信息。
- 5、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上述信息之后，如该信息已经被公开的，则该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

二、保密措施

-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任何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行为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 2、除非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或者对方未许可接触/披露的其他工作人员等进行披露、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该等信息，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如若发生丢失或泄露，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双方共同研究采取补救措施。
- 4、乙方对任何信息是否应予保密不确定时，均应按照保密信息采取措施予以严格保密。

三、保密期限

双方合作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相关信息已被公开。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